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0373號

原告 北投映像電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重正

訴訟代理人 劉安桓律師

複代理人 吳祉嫻

被告 台灣獨家傳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8,484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19日起至
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188,484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
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、聲明：雙方曾於民國110年8月9日開會做成會議
紀錄，依上會議紀錄及群組對話紀錄，由原告為被告建置硬
體設備，費用為新台幣(下同)488,484元(含稅)，被告雖已
支付30萬元，但尚欠188,484元，經原告於同年11月9日寄發
存證信函催討不成，故依雙方約定起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

01 付原告188,484元及自110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
02 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上述主張，已經提出會議紀錄、攝影棚照片、建
04 置支出表、發票、報價單、銷貨明細、存證信函等為證，形
05 式審查與所主張的事實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06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，故可以認定原
07 告主張可以採取。

08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雙方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尚欠建置費188,484元
09 及自111年7月19日(本院卷第97頁，因原告存證信函並未限
10 期被告即時清償，且僅請求協商，金額亦與本件請求不同，
11 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)起至清償日
12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有理由，應准，並判決如主文第
13 1項。至原告超出該准許部分的請求，無理由，應駁回。又
14 原告經駁回部分的訴，假執行聲請已失依據，應併駁回。

15 五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16 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
17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於預
18 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駿鴻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4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25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27 書 記 官 徐宏華